

丈夫婚内私转60余万元给情人

法院：赠与行为无效，妻子有权要求返还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婚姻存续期间，一方私自将大额钱财赠与情人，配偶得知后能否要求返还呢？近日，芝罘区人民法院发布了一起典型案例，如果夫妻一方将大额共同财产私自赠与他人，这种赠与行为应认定为无效，其配偶有权要求受赠人返还。

婚内私自给情人转账60余万元

原告杜某与杨某是夫妻关系，双方于2001年6月7日登记结婚。2015年底，被告安某在工作中与杨某相识，后发展为情人关系。自2016年2月起至2022年3月20日止，杨某通过微信、银行账户向被告转账共计146次，总金额为691647元。被告安某通过微信向杨某转账共计7次，总金额为56210元。

原告杜某得知后起诉被告安某，要求其返还丈夫杨某私自赠与的全部钱财。本案中杨某赠与被告安某的款项发生在原告与杨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是夫妻共同财产。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夫妻对全部共有财产不分份额



地享有共同所有权，夫妻对共同共有的财产享有平等的处理权。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

对夫妻共同财产作出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

赠与行为无效，应当返还

本案中，杨某在未与原告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的情况下，未经原告同意，违背公序良俗，多次向作为婚外异性的被告赠与款项，不仅侵犯了原告的财产权益，且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和社会道德。涉案赠与行为无效，被告应当向原告返还相应赠与款项。

关于应返还的款项数额认定问题，扣除被告转账给杨某的款项56210元，杨某共向被告转账金额

为635437元。被告辩称上述款项均为杨某向其支付的提成、工资及其他工作所用开支等。法院分析认为，被告主张的提成费用47521元，原告及杨某均认可，法院予以确认。被告主张的工资，原告及杨某认可发放有2020年工资46500元，法院予以确认。至于被告主张的其他工资，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法院不予采信。被告主张的其他工作费用，原告及杨某均认可为12593元，至于原告主张的

其他工作费用，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法院不予采信。综上所述，杨某支付给被告的提成费、工资及其他工作费用等共计106614元，扣除上述费用，法院认定被告应向原告返还共计528823元。故判决被告安某向原告杜某返还528823元，驳回原告杜某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判决作出后，原被告均未上诉，被告自动履行了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第三者”人财两空，得不偿失

本案中安某与杨某系情人关系，杨某对安某的赠与行为，超出了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范畴，事前既未征得其配偶的同意，事后亦未经其追认。该赠与行为既侵犯了其配偶的财产权益，又违背了社会公序良俗，应为无效，故妻子杜某有权要求丈夫的情人安某返还受赠与的钱财。

夫妻在婚姻存续期间所获财产，除有特殊规定外，应为夫妻共同财产。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对共同财产拥有平等的处分权利，并不意味着夫妻各自对共同财产享有一半的处分权。因此，本案安某应向杜某返还受赠与的全部财产，而不是部分返还。

夫妻之间有相互忠诚的义务，

赠与虽是一种你情我愿的民事法律行为，但是一方对第三者的赠与行为严重破坏了婚姻彼此忠实的价值基础，损害了配偶方的情感和财产权利，违背公序良俗，不能得到保护。作为他人婚姻的“第三者”，也会受到社会道德和舆论的谴责，最后还有可能人财两空，实在是得不偿失。

五菱小客车内坐满了工人

民警一查超员了，司机被罚款100元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王建 摄影报道)为不断强化农村地区客货运输突出风险整治工作，确保农村地区冬季交通安全，交警四大队针对辖区农村地区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特点，科学调整有限的外勤警力，派出农村地区巡逻执法小分队，不定期在解家庄街道、院格庄街道、莱山镇等地展开客货运输、酒驾醉驾、电动三轮车等严重违法行为整治工作。

11月20日早晨7:15，正在院格庄街道办事处莱源路执行巡逻任务的交警四大队民警，看到一辆银灰色五菱小客车迎面开过来，与警车擦肩而过，车内坐满了

戴着安全帽的工人，存在着超员现象。民警当即通过对讲机通报给了前方路口执勤民警进行拦截。很快，前方执勤民警反馈信息，经检查该车确实超员。

经过询问得知，司机刘某每天都拉着工人去高新区某工地。正常情况下，他这辆车加上驾驶员核载8人，平常也不敢多拉一人。当天早晨出发时，刘某发现车上多了一人，但心怀侥幸，以为这么偏远的农村，而且是早晨，应该不会碰上民警，结果还是被查获。

民警对超员工人进行转移分流后，根据规定依法对刘某罚款100元。刘某也对自己的违法行为后悔不迭。



小伙无证驾车上高速被查获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通讯员 信飞 摄影报道)近日，烟台高速交警蓬莱大队民警在蓬莱收费站对一辆黑色轿车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车辆的小伙子颇显稚嫩，神情慌张。面对民警的检查询问，小伙子支支吾吾，始终无法提供出有效的驾驶证件。民警示意驾驶员熄火下车接受进一步检查。

经查询，驾驶员付某，刚满18周岁，为烟台某学校在

校学生，还未考取机动车驾驶证。当日付某抱着侥幸心理驾车出行，载着同学到蓬莱游玩，不料在返回学校的路上被执勤民警查获。民警告诉他，无证驾驶是非常危险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不仅是对自身安全的不负责，也是对他人安全的不负责。

根据相关规定，付某因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被罚款1000元。目前，案件正在办理当中。



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宣讲进村镇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孙立锋)近日，招远市交警大队开展了“零违法 我承诺”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并结合冬季突出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在蚕庄镇面向全镇村干部进行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宣讲。

民警结合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和冬季交通事故规律特点，重点宣传“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冬季安全驾驶常识等，就农村地区如何有效

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进行风险预警提示，并通过播放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提醒与村干部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严格遵守驾驶人职业道德，自觉抵制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自觉做安全文明驾驶的带头人；同时鼓励村干部用好农村大喇叭，开展经常性交通安全提示警示，督促农村交通参与者养成良好的交通安全习惯，提升文明交通素养。

不动产“律师云查询”全市推广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健 通讯员 陈楠)记者昨日从烟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获悉，烟台市不动产“律师云查询”已正式上线，前期已在莱山区律师事务所开展试点工作，现面向全市律师事务所推广部署。

据烟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律师云查询”平台将实现业务查询“不见面”，律师通过平台在办公室点点鼠标就可以24小时随时随地提交查询申请，避免了过去只能在工作日提交的限制。同时无需任何纸质材料，律师注册时提交的身份证、律师执业资格证以及律师事务所介绍信等材料，线上申请时系统会自动提取，不再需要另行提交，上传的查询申请如调查函、身份证明等均以电子材料形式提交。

相比传统查询方式，“云查询”更加快捷。登记中心工作人员在一个工作日内回复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可打包下载方便快捷。平台获取的查询结果，均加盖电子印章、防

伪水印，更加保障了证据的合法性和公正性。通过这个平台，实现“线上数据跑”代替“线下人员跑”，让线下“面对面”变成线上“端对端”，极大提升了律师案件调查效率，有效地保护了当事人的财产权。

律师“云查询”平台如何操作？记者了解到，有查询需求的律师可登录“烟台市不动产登记律师查询系统”(https://www.ytbdcj.org.cn:18081/ycx)，下载具体操作手册和申请入网的详细资料。机构管理员为律师事务所委托管理本事务所申请注册、账号配置的人员，该人员应为律师事务所在职人员担任。填写完毕机构名称、真实姓名、登录账号及密码后即可注册。账号完成审核后，点击“查询申请-发起查询申请”可以选择两种查询方式：权利人代理人查询/利害关系人代理人查询，即可进入对应的查询模块。上传要查询的信息材料后，即可提交查询申请。查询业务办结后，即可查看查询结果，并下载查询成果。